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,期間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、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、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、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、一百年八月三十日、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共七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,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,爰修正本辦法。本辦法共二十四條,本次修正二條,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補(換)發保險證之作業方式,採與機車 相同作業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 第九 險契約成立後,將載有 險 保險條款之文書、保險 保

本保險契約內容有 變動者,應以批單更正 之,必要時並得換(補) 發保險證。

證交與要保人。

汽、機車<u>及微型電</u> 動二輪車過戶換(補)發 保險證作業如下:

- 一、汽車過戶時,汽車所 有人得選擇下列方 式辦理:
 - (一)新汽車所有人得 另訂立一年期新 契約,原保險契 約辦理終止。
 - (二)新、原汽車所有人 同意直接辦理移 轉程序,保險 換(補)發新保險 證交予新汽車所 有人辦理車輛異 動手續。
- 二、機車<u>及微型電動二</u> 輪車過戶時,機車 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所有人得選擇下列 方式辦理:
 - (一)新機車<u>及微型電</u> <u>動二輪車</u>所有人 另訂立新保險契 約,原保險契約

現行條文

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 險契約成立後,將載有 保險條款之文書、保險 證交與要保人。

本保險契約內容有 變動者,應以批單更正 之,必要時並得換(補) 發保險證。

汽、機車過戶換 (補)發保險證作業如 下:

- 一、汽車過戶時,汽車所 有人得選擇下列方 式辦理:
 - (一)新汽車所有人得 另訂立一年期新 契約,原保險契約 辦理終止。
 - (二)新、原汽車所有人 同意直接辦理移 轉程序,保險人換 (補)發新保險證 交予新汽車所 人辦理車輛異動 手續。
- 二、機車過戶時,機車所 有人得選擇下列方 式辦理:
 - (一)新機車所有人另 訂立<u>一年期或二</u> <u>年期</u>新保險契約, 原保險契約辦理 終止。
 - (二)新、原機車所有人

說明

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本保險之規定,修正第三項,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換(補)發保險證作業,採與機車過戶相同作業方式,並酌修文字。

辦	理	終	ıŀ	
ナルエ	ノモ	11.5-	11	

- 同意直接辦理移 轉程序,保險人換 (補)發新保險證 交予新機車所有 分辦理車輛異動 手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<u>除中</u> 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 正發布之第九條自〇年 〇月〇日施行外,自發 布日施行。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。

本次係配合本法修正條文 修正,亦應配合本法修正 條文之施行日期,爰明定 本次修正之第九條條文施 行日期。